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安徽天地高纯溶剂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公司以 176,823,804 元现金方式收购安徽天地（包括其子公司）77.5543%股权的交易事项，系基于以发挥公司平台优势，提升产业链的协同价值为目标，通过投资及业务合作，提升公司的产品矩阵和自主品牌能力，促进公司的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收购交易事项。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